

【附件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生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資格符合報名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工讀生姓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工讀生身份證號：
工讀生就讀學校：
工讀生就讀科系：
工讀生戶籍地址：
工讀生通訊地址：
工讀生連絡電話：

備註：

1. 如立書人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如具重大理由無法請法定代理人簽章者，得以電子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